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名称及简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自2015年5月15日起，基金名称由“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由“天弘增利宝货币”变更为“天弘余额宝货币”，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00198。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名称及简称的变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重要提示

变更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变更事项生效前，投资者与本公司已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继续有效，投资者毋须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应的变更协议。

变更事项生效后，将在本公司网站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逐步更新与基金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在逐步更新期间，如基金名称显示为变更前基金名称的，不影响投资者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业务规则及规定的效力。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井贤栋
任职日期	2015-2-1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太古饮料有限公司旗下装瓶厂或业务单元的财务总监，广州百事可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阿里巴巴（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琦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15-2-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进行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的投资者实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天天盈”账户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活动方案

1、本公司对通过“天天盈”账户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中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活动方案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且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按照发行底价8.88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下同）计算，最多将发行56,306.3063万股（除权除息调整后，下同），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31,036.1315万股最多增加至287,342.4378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8.88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0亿元，本次预计发行数量按发行底价计算为56,306.3063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1,036.1315万股增至287,342.4378万股，增加24.37%；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7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假设情形一：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69,003.58万元；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10%，即75,903.94万元；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下降10%，即62,103.22万元；

5. 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后比较	
		本次发行前（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310,361,315.00	2,310,361,315.00	2,873,424,378.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34,655.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500,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69,003.5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5,320.38	675,320.38	1,209,66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92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66%	7.7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10%，即75,903.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5,320.38	675,320.38	1,216,56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3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92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66%	8.45%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4年下降10%，即62,103.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5,320.38	675,320.38	1,202,76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2	2.92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0.66%	6.97%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2015年度净利润同比持平的假设下，预计公司2015年底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将由2.92元提高至4.21元，每股净资产增加1.29元，增长比例为44.18%。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秉承“忠诚、勤俭、专业、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以创新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为抓手，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本充足、特色鲜明、专业精湛、服务优良、持续盈利能力强”的战略目标。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经营业绩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公司将继续务实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各项创新业务，全面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利润分配工作，充分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14号）。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国海证券母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国海证券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富兰克林）最近五年内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1日，国海富兰克林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4]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超过260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90日内解决代为履行职务问题，并提交书面报告。”

整改情况：收到《决定》后，国海富兰克林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落实改正，具体情况如下：

国海富兰克林于2014年8 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关于就高管代行职责超期问题落实改正措施的报告》，并于2014年11月4日聘任了专职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至此，《决定》所述整改问题已获落实改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补充提案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由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中国石化董事会提出下述两项股东年会的补充提案：

一、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呈股东年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王玉普、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张海潮、焦方正、蒋小明、阎焱、鲍国明、汤敏、樊纲。其中王玉普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张海潮、焦方正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蒋小明、阎焱、鲍国明、汤敏、樊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呈股东年会选举，候选人名单如下：刘运、刘中云、周恒友、邹惠平。其中，刘运、刘中云、周恒友为外部监事候选人；邹惠平为内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外，经履行民主程序，蒋振盈、俞仁明、王亚钧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于股东年会结束后生效。（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年会进行审议。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普*，58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0年8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一采油厂厂长；2001年3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6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董事长兼总经理（局长）；2009年8月起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10年7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党组书记；2013年3月起任中国工程院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2014年6月起任中国工程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正部长级）；2015年5月，王先生出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王先生为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八届中央委员。

李春光#，59岁。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

章建华#，50岁。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58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戴厚良#，51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8月兼任石化盈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兼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海潮#，58岁。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52岁。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蒋小明+，61岁。蒋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及英国投资银行洛希尔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焱+，57岁。阎先生是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始管理合伙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ATA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4年，他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任经济学家、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任研究员、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任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AIG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国明+，64岁。鲍女士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12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95年12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7年11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1999年4月起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3年2月起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2004年7月起任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2010年2月起任审计署法规司正司级审计员；2010年7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女士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汤敏+，61岁。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同时担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年至2000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年至2004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年至2007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

樊纲+，61岁。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理事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198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92至1993年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4至1995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2006至201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执行董事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运*，58岁。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刘中云*，52岁。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副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4年11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200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经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

周恒友*，52岁。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研究生班毕业。1998年12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常委兼工会副主席，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2002年12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6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年8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报社社长、党委书记，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

邹惠平#，54岁。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 内部监事
* 外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蒋振盈，50岁。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博士。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51 岁。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总调度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王亚钧，58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11月起任中原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原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

2. 股东年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5/4/10

二、取消有关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选举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由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中国石化董事会提出“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补充提案。

取消上述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石化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和2015年5月8日公告了股东年会召开通知，持有71.26%股份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在2015年5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中国石化董事会。中国石化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呈股东年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王玉普、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张海潮、焦方正、蒋小明、阎焱、鲍国明、汤敏、樊纲。其中王玉普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春光、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张海潮、焦方正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蒋小明、阎焱、鲍国明、汤敏、樊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上述提名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2）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呈股东年会选举，候选人名单如下：刘运、刘中云、周恒友、邹惠平。其中，刘运、刘中云、周恒友为外部监事候选人；邹惠平为内部监事候选人。

另外，经履行民主程序，蒋振盈、俞仁明、王亚钧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于股东年会结束后生效。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普通议案，提交股东年会进行审议。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中的股东年会召开相关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年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7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年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年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年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5年4月10日。

(四)股东年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